

活動須知

一、本活動北部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金門、馬祖、澎湖地區，活動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梯次：7月20-22日。
- (二) 第二梯次：8月3-5日。(北部第2梯次為8月10-12日)
- (三) 第三梯次：8月17-19日。
- (四) 金門地區：7月20-22日。
- (五) 馬祖地區：8月3-5日。
- (六) 澎湖地區：8月17-19日。

二、請參加學員於活動第1日上午0830時前至以下地點進行報到作業：

- (一) 北部：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240-2號
- (二) 中部：海巡署中部分署
地址：台中市清水區中社路900號
- (三) 南部：海巡署南部分署興達海巡基地
地址：高雄市茄萣區正遠路1號
- (四) 東部：海巡署東部分署海洋驛站
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南海路191號
- (五) 金門：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
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尚義里正義200號
- (六) 馬祖：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
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8鄰138號
- (七) 澎湖：金馬澎分署七二中隊
地址：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村141之2號

三、本會得視學員需求，於各地區研習地點鄰近車站或機場，安排接駁車輛，供學員交通接送使用，接駁地點及時間將於報名人員正式錄取後，一併告知。

四、活動第1日0850時，本會將進行報到點名，學員若無故未到者，本會將取消參加資格；另本會於活動期間亦將不定時點名，無故缺席者，亦予取消參加資格。

五、活動期間，學員如有請假需求，應告知本會各地區工作人員並

註登請假時數，惟請假時數超過7小時者，即不發予結業證書及研習時數。

- 六、本會於活動結束後，將統計相關出席情形，作為爾後本會活動報名資格審核參考。
- 七、戶外活動期間，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（暈船藥、常備藥品、防曬乳、長袖服裝、防蚊液、文具、雨傘、輕便雨衣、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），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的指導，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。
- 八、依行程安排，請學員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，斟酌自我能力、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，若有不適，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，俾利協助進行必要之照顧。
- 九、搭乘海巡艦艇時，由於海面波浪不定，人員接駁過程仍有危險可能，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，另懷孕者請審慎評估個人身體狀況，如有安全顧慮切勿冒險登船，工作人員得視現場狀況提供專業建議，以確保人員活動安全。
- 十、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漢生病、精神疾病、法定傳染病，皆不得參加本活動。隱匿不報，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，由參加學員自行負責，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，逕予退訓。
- 十一、本活動倘受疫情影響或其他災害等因素無法進行時，本會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。